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10 年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焦点科技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证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文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焦点科技”或“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23,3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11.9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84.07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31,237.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87,247.0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全部存入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专户余额情况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一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2010 年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专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2910101021000041933	846,670,402.12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72010122000382234	204,451,062.02
合 计	—	1,051,121,464.14

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招股书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额	2010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10 年末 累计投入金额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7,817.90	7,817.90	513.00	513.00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9,218.40	9,218.40	113.94	113.94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	6,322.90	6,322.90	25.22	25.22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7,877.80	7,877.80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237.00	31,237.00	652.16	652.16

2、超额募集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 亿元设立全资网络保险代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设立台湾全资子公司，履行相应职能的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已正式设立；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对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Made-in-China.com LIMITED）进行增资，该增资活动尚未正式实施。

单位：万元

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额	2010 年投入金额	截至 2010 年末 累计投入金额
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设立台湾全资子公司	6,000.00	5,322.04	5,322.04	5,322.04
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	1,500.00	1,500.00	0.00	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7,500.00	16,822.04	15,322.04	15,322.0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众会字(2011)第 1055 号的《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焦点科技公司出具的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实的反映了焦点科技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焦点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本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2010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郁松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月 日